

秦 淮 風 月 (一)

鄭 修 元

——王熙春和陳金鳳的情史

編者按：本文摘自名家現任國民大會代表鄭修元將軍所著「誠虛文存」第一輯「秦淮心影錄」，「誠虛文存」定價新台幣肆拾元中外雜誌社代售郵撥一四〇四四號

夫子廟畔清唱茶社

筆者於民國廿四年八月供職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其時工作緊張，每日上班辦公十餘小時，每週只有半天休假。一遇假期，乃常上夫子廟去聽清唱。

當時跑此種消遣場所，在大家的口頭上，總是這麼說的：「到夫子廟聽歌去」。實際上歌女們唱的並非時代歌曲，而是我們的國粹——平劇。所謂清唱者，就是不作戲劇中的粧扮，祇以便服時裝登台。台前中央，置一方桌。桌面左右前端，擺上玻璃花燈一對，桌前懸一圍幔，紅牌歌女，例有繡綴藝名於其上方。每屆出台之前，由一男侍，捧一私有茶壺，置於案上，以供該歌女潤喉之需，同時即時換上桌圍。歌女站定後，先向台下鞠躬為禮，然後微啓朱唇，輕展歌喉。唱至告一段落處，果屬精彩，亦可獲滿堂掌彩，也有對某歌女特別垂青者，常邀集三數友好，前往捧場。操琴者，如藝術高超，每拉到特別精彩處

，同樣能獲觀眾掌聲，甚至有叫「好絃子」者！歌女出台的次序，一如彩排平劇之出演，即最紅的殿後，較次者先唱。她們在茶社清唱所得的包銀，為數有限。但還有另外的收入，那便是除「徵歌」以外，尚有「選色」者。歌女也像上海的長三堂子一樣，可以憑客人的召喚，到夫子廟或夫子廟以外的大酒樓去出條子。（上海則名之曰「出堂差」。）歌女召到以後，也只是侍座清談，不僅酒不沾唇，更多不肯用饌。較諸臺灣酒家之侍應方式，文雅得多。

其時夫子廟的清唱茶社，好像有四五家之多。筆者常去的一家，名曰「羣樂茶社」。當時該社最紅牌的歌女，有王熙春、曹慧麟、陳怡紅、曹俊佩、陳金鳳等輩，王熙春與曹慧麟兩妹，以後曾下海唱平劇，且曾蜚聲於大江南北。曹俊佩憶似曾於抗戰時期為陳逆公博所眷顧。後此不知所終。

廟畔清歌羣芳輩出

若果以聽清唱和看平劇來加比較，我到寧願多聽清唱。因為它有以下幾點好處：

第一：不多耗時間，看場彩排平劇，從開鑼到散場，最少非四五小時不可，而聽清唱，每場約為兩小時。

第二：花錢少而又進場容易，夫子廟聽清唱祇花兩毛錢，而且不需排隊擠票。看平劇遇上名角登台，前面的好座位，多半為富紳巨賈整排訂購。普通觀眾，要想買到一張前四五排的特座，非常困難。有一次梅蘭芳與金少山在南京串演「霸王別姬」，我花了五塊大頭，買到一張樓座票，結果仍然是站在邊沿上斜對着舞台，終場以後，頭頸和兩隻腳非常不受用。

第三：清唱茶社是用的方桌散座，不僅非常寬舒，而且進出方便，看平劇時，座位若在中間，兩旁站滿了「站票觀眾」，萬一要起身如廁，却非常尷尬。

第四：雖然清唱祇限於「聽」唱而已，但出台的歌女，縱非個個藝術高強，但論容貌却從未

發現一個無鹽嫖母。金箏檀板，紅粉朱顏，也一樣可極視聽之娛。

樽前鶯燕傳奇豔史

夫子廟畔，酒肆林立，最著盛名的為六華春，居舍寬敞，設備堂皇，官商宴會，多假該肆為之。稍次有「大集成」「都益處」「梁園」「四五六」等處。每當華燈初上之際，各該酒樓門前，悉皆車水馬龍，顧客踵接。戶內則人聲鼎沸，酒香四溢。或則猜拳行令，聲驚四座。或則琴韻悠揚，小豔低唱。或則釵光鬢影，倚翠偎紅。燈紅酒綠之夜，及時行樂之場。凡身臨其境者，親茲旖旎風光，當盡忘却俗慮閒愁矣。

夫子廟之「樽邊翠苑」，其處境不一，大別之約有如下兩類：

第一類「青樓名妓」：南京為政府首善之區，京華冠蓋，名士風流，更多的是走馬王孫，墮鞭公子。有時常挾青樓名妓，流連酒肆，口品佳釀，坐對名花。或飛花以行令，或賭酒而猜拳。逸興過飛，歡樂無藝。真所謂「酒不醉人人自醉，色本迷人而人更迷」也。

此類翠苑，大都稅居夫子廟附近，筆者早年曾撰為一篇「京華回憶」，內中有句云：

「文德橋邊，處處鶯鶯燕燕，石壩街裏，家家我我卿卿」其中重門深鎖，春色暗藏。銷金有窟，慾海無邊，正不知有幾許個儂人土？為之傾家蕩產也。

過去如明末清初之際，發生于秦淮河畔之風流韻事，久已膾炙人口，例如為吳三桂所眷戀之

陳圓圓，即為秦淮名妓。「痛哭六軍俱縞素，衝冠一怒為紅顏。」以一青樓弱質，竟促使一聲名喧赫之主將，背叛國家，颯然降敵。此誠所謂「女人為禍水」者，信不誣也。

葛嫩娘與桐城孫克威之戀愛故事，忠肝義胆，豪氣雄心，却可贏得世人的讚仰。

另如桃花扇傳奇中之侯朝宗與李香君之艷史，纏綿悱惻，至值同情。

出自秦淮勝地者，尚有最著聲名之董小宛，董為明末風流名士冒辟疆之愛妾，悲歡離合，哀艷動人。董殊不僅姿容絕代，且能吟咏詩章。所惜紅顏薄命，與辟疆結合，不過數載，即爾香銷玉隕，真所謂「美人自古如名將，不許人間見白頭。」

第二類為「歌壇粉黛」：各歌廳之鬻歌女郎，可以應召至各大酒樓，侍座清談。夫子廟上，每屆華燈初上之際，恆於通衢有綺年玉貌之麗人，乘坐特製而極華麗之黃包車，招搖過市。御者健步如飛，鈴聲特別響亮。行人駐足側目。香車美人，確實出足風頭。此即紅牌歌女，赴酒樓去應召者。坐定之後，如客人係慕名而初次相邀者，例須自通名姓，並備道愛慕之忱。若屬熟客甚至已具相當交情者，則娓娓清談，自饒情趣。惟侍座時間，不能太久，最多不過半小時，少則一刻鐘左右，蓋凡屬紅牌，必係色藝均佳，而悅之者夥，召之者衆。職業如斯，不便隨意拒却。自傍晚以至午夜，共祇五六個小時，尚有一部份時間，耗於趕場獻藝，有時家中已有熟客設筵歡聚，更須勻出時間，在寓接待。歌女出條子時，除

由客人酌賞車伕小費外，例不給予歌女報酬。而効獻之道，却另有蹊徑。一係在歌場點唱，每點唱一齣，須付大洋一元，若點唱一打，則需斥資十二元矣。豪客闊少之點唱，起碼以「打」計算。點唱之後，檯上便懸出一黑牌，上書某先生點某小姐幾齣或幾打。隨護該歌女之假母或男士，例須出至點唱客人桌前，鞠躬道謝。另一辦法，為客人來召某歌女三數次之後，彼此較有好感，則須自動商諸歌女前往其寓所擺酒宴客，酒菜開銷之外，例需給予頭家與傭僕輩賞賜。至於贈送歌女首飾衣物，則胥視客人之經濟力量與該歌女之交情而定高下。苟欲真箇銷魂者，不僅須獲得歌女之垂青，且非浪擲多金則殊難遽圓好夢也。

歡場女子，雖大都皆在金錢，強顏賣笑，然一旦邂逅情真意摯之癡男子，亦有願付與真實感情，甚至委身以事者。回憶民國廿六年春間曾由一范姓友人處，傳聞有關於「羣樂」首席歌星王熙春之一則哀艷故事，爰錄之以饜讀者。

王熙春纏綿一段情

邂逅小鳥鹽商傾心

王熙春參加羣樂茶社張職藝後，以其色藝俱佳，不久即躋登首席。其時年方廿一、二歲，天生麗質，秀雅絕倫。由於體態輕盈嬌小玲瓏，故有「小鳥」之綽號。其原籍有謂係「錢塘蘇小是鄉親」者，亦有稱其籍隸於「龍蟠虎踞的石頭城」者。每屆伊人登場時，不僅座無虛席，抑且滿場肅靜，鴉雀無聲。王殊習青衣，字正腔圓，

唱來頭頭是道。後此下海演唱，獲享盛名。

揚州大鹽商程某之子，年甫而立，貌極俊秀。因遭鼓盆之痛，乃父斥鉅額資斧，命其旅遊京滬，藉遣愁懷。程郎買棹西上，首詣京門。下榻於中央大旅社。一夕偶遊夫子廟，信步走入羣樂茶社。及觀王熙春之艷麗，驚為天人。一見傾心，心旌為之搖動。無如萍水相逢，雲泥分隔。雖極思一通款曲而苦無門徑。當晚返回寓所，偶語逆旅主人。主人告以可先予點唱，以引起彼姝之注意，然後假酒樓飛箋相召，或可一親馨欵？程郎思索良久，若以旅囊之豐盛，拚擲多金，定可博得風塵弱質之青睞。然而青衫買笑，紅粉貪財。毫無感情，何來樂趣。為欲確證伊人之情操，於翌晚重往羣樂時，乃易鮮衣為敝袍，點唱亦祇兩齣。初時熙春毫無經意，而此君却一連十夕，準時蒞止。不僅固坐一隅，而點唱每晚兩齣，竟為常例，每值從者謝賞，亦只漫然應答，而從不問訊熙春之行止。至此始略引起伊人之詫異。某夕，將近九時，熙春正擬整裝趕場，忽接六華春侍者遞箋相邀，具名者為程慕春。熙春觀此陌生之名字，初不知即係排夕捧場之程某，遲疑趨起，不敢遽然應召。並告來人，即須赴館獻唱，改日再行趨陪。程郎聆此，大為不憚。乃疾趨羣樂，初欲有所折辱之。迨熙春登場，尚不悉適間折簡相召者，即此願曲周郎，乃以其連宵捧場之故，於偶爾四目相對時，微露編貝，報以淺笑。程郎受寵若驚，已盡祛拒邀之憤懣，而仍復憐愛如昔矣。是夕仍僅點唱兩齣。惟俟從者趨前謝賞時，乃詢以適才折簡相邀，何未應約？並囑傳語熙春

，明夕仍在六華春相候，務希慨移玉趾，俾可一敘衷曲。從者只有唯唯應命而已。散場時，程郎故爾遲遲就道，忽遇熙春出場登車，於眼簾觸及程某時，對之嫣然一笑。程某中心忻慰，不可言狀。歸途中，此身飄飄然有如在天上之感矣。

飛箋約會隱瞞身世

翌晚八時許，程某即至六華春，飛箋邀約熙春。近九時，伊人始婀娜來遲。坐甫定，程某請其點茶，熙春婉謝。並向程略詢身世，程詭稱家居鎮江，現任小學教員。因病後假期未滿，特來京遊覽，藉暢胸懷。為時不過十餘分鐘，熙春便起身告辭，程某草草用過晚餐，仍去「羣樂」聽唱。一如往例點唱兩齣。越日下午熙春因探訪由滬來京之姑母，獨赴中央大旅社。行經三樓甬道，忽見一西裝革履青年，從身旁低首走向樓下，其狀貌極似程某。乃向僕歐詢問，適才走過之客人，住何房間及是否姓程。僕歐答以此人姓程，住三一五室，已有半月之久。聽其來訪之友人相告，程某為揚州某大鹽商之公子，家財鉅萬云云。熙春聆竟，深為詫異。乃語僕歐，本人係程君之友好，適才程君低首獨自外出，且其今日所着衣履，大異往昔，我亦未及細察，以致失之交臂。現擬入其室內，留一字條。僕歐見係妙齡女郎，雖便服淡粧，然不減其秀麗端莊。當不慮有他，乃啓鑰導之入三一五室。熙春偶啓衣櫥，見有相當華貴之西裝四五套及革履兩雙。近日所見程某衣着之一襲布質長夾袍及便鞋一雙，赫然在目。私念與程原本素昧生平，平日素無瓜葛。何以

偽裝寒士，而不肯以真面目示人。為打破此一疑團，今夕當採取主動，約程晤面，以便婉言究詰。

入夜，程一如曠昔，改衣長袍布鞋，進入「羣樂」。仍然點唱兩齣。熙春上場後，用目光向程某座處掃射，程某衣着一如往昔，且正襟危坐，眼睛直注台上。因而四目相觸，熙春因日間已識破其行藏，不禁內心竊笑。程某正靜聆熙春演唱中，忽由從者遞來一簡。拆視之，乃熙春約其散場後，候於茶社近處，雇車尾隨赴伊寓所，俾便剪燭傾談。程某大喜過望，即對臺上之熙春，頷首微笑，以示會意。

熙春為「羣樂」首席，最後出場。俟其唱竟，即散場矣。程某走出茶社後，雇一街車候於近處。熙春俟聽眾盡散，始出門登車。行不數武，便與程某相逢道左。乃招手示意隨行。僅歷時不到十分鐘，便抵伊人香閣。

揭穿秘密香閣懇談

入室後，熙春招呼來客在客廳就坐。女侍們奉上茶烟之後，即問程某道：

「程先生，我是幹清唱的，你好像好像在演戲吧？」

「王小姐：你說的話是什麼意思？使我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

「昨晚在六華春見面，承你告訴我住在白下路一家小旅館內。而事實上我已經打聽到你是住在南京第一流的中央大旅社三百一十五號房間。還有，你平日西裝革履，風度翩翩，但是每次到

茶社來爲我捧場，却又長袍便鞋的扮成一位寒士模樣。你怕夫子廟有盜匪將你這位大鹽商家的闊公子，綁票勒贖嗎？」

至此，程某始知西洋鏡已被拆穿，但還不明白的是，像熙春這樣風塵麗姝，日處深閨，與我面對面的接觸，才不過昨晚一次，何以便能識破我的行藏？因此說出如下的一段話：

「王小姐：請你恕我冒昧，我之如此做法，對你絕無半點惡意。我確是家居揚州，家人累代經營鹽場，薄有貲財。八年前，我與本縣一位鹽商千金結婚，久無所出。不幸于半年前因病逝世。家嚴慈以我賦悼亡之痛，慮我憂傷致疾，特命我旅遊京滬，藉遣愁懷。同時也曾囑咐我便中留意物色人選，早作續絃之計，以遂抱孫之願。我初抵京門，偶來「羣樂」聆歌，見到王小姐之後，確屬一見鍾情。但以風塵中人環境特殊，恐難遇到真誠知己。乃故以書生身份與小姐週旋，原擬等待相當時日，再向你說明原委，請求諒解。現承你垂詢及此，自難再事隱瞞。我對於王小姐可以說是愛慕備至，完全出自真誠，若王小姐尚係雲英未嫁之身，我願意量珠禮聘，永侍粧臺。但不知我有這點福份否？」

熙春聽完程某的由衷之言，疑團盡釋，內心甚爲忻慰。惟對於程某之求婚，則認爲此爲終身大事，豈能如此草率？乃婉詞答之曰：

「承君厚愛，我深感欣幸。惟茲事體大，且君猶旅遊他鄉，未克稟承堂上，焉知必獲允許，在我亦須深長考慮，並待徵得留滬家長之同意。請君暫留遊旅，勿即言旋。三四日後，或有佳音奉報。」

婚約可期報轉反側

程郎返回旅邸，時已午夜。由於已向意中人傾吐衷曲，興奮之餘，輾轉不能成寐。念及將與貌若天仙之熙春，訂結鴛盟，今後閨房之樂趣，將有甚於畫眉者。私心慶幸，滿懷欣悅。不久，酣然入夢，翌晨醒來，已日上三竿矣。午後向坊間選得粉紅色玫瑰花一束，另購巧克力糖兩盒，囑旅社侍者，持送熙春住處。並箋約晚間七時在夫子廟太平洋餐館共膳。侍者返店，攜回伊人短簡一通，字跡娟秀，諒爲熙春親自裁答者：

「承贈鮮花一束，正所偏愛。巧克力糖，當然「甜在口裏，喜在心頭」，感君深意，自當拜領。惟晚餐之召，恕難趨陪。因須獨處深閨，考慮終身大計。且酒食徵逐之生涯，我已久感厭膩。君我之間，正在議論嫁娶，對此更無必要。晚間君亦毋須再至「羣樂」捧場，以免多所耗費。日內有暇，當再電邀來我住處，以清談而消其永晝。」

程某對茲短簡，雖誦迴環，愛不忍釋。深覺彼姝不僅文筆清麗，而且胸襟高雅，不同凡俗。獲此佳偶，真不知幾生修到耶？

是晚起，程某奉命唯謹，未再前往歌場。惟兩天後，仍毫無音息，孤處旅舍，百無聊賴。曾邀友好同詣中山陵、玄武湖、燕子磯等名勝遊覽。迄第三日傍晚，仍未獲熙春方面之任何消息。思念盼望，幾如熱鍋上螞蟻，坐臥不安。乃不顧伊人之囑咐，於華燈初上不久，即整裝疾趨「羣

樂」。在熙春前面清唱之十多位小姐，究竟唱的什麼，是否動聽。彼已毫無體會，因其一心一意，在靜待意中人之登場，以一覘其容顏爲快慰也。

迨熙春登場，諦視之下，玉容似較清癯，眉黛之間，好像有點憂思鬱結，遠不若前此之開朗。緣何因由，殊爲不解。熙春日親個郎在座，雖四目相對，仍屬脈脈含情。但表現於其面頰者，不僅毫無歡愉之神色，甚至還隱隱地呈現出一點淡淡的哀愁。

散場時，程某站候於茶社門外，熙春香車過處，趨前與語，意欲邀至附近小肆傾談。伊人婉稱心緒不佳，身體疲倦，亟思返寓休憩。并告以明下午將遣人送信旅邸，以答復日前所談之問題。程某祇好悵然歸寢。并尋思今晚伊人之神情，前途恐難樂觀。

三個問題耿耿於懷

翌日下午，程某正倚枕假寐時，侍者推門入室云有一位王小姐派人送來一函，須面陳本人。程乃囑延該送信者入內，視之乃熙春之包車伕也。接信後，給予兩元犒費，車伕稱謝不置。程某即將來函拆閱，內容如下：

「慕春先生：

辱蒙錯愛，采及葑菲。舉意深情，自深感慰。惟經三四日來之反覆思考，總覺事太倉促，跡近傳奇。熙春蓬門弱質，瀾跡風塵。今忽天外飛來良緣，獲偶鉅室公子。三生有幸，正歡慶之不暇。然仍有不能已於言者，謹剖腑爲君陳之：君我相識，爲時不過旬餘。彼此身世未詳，性情未

諳。心意不盡相投，情感自難洽契。婚姻乃百年大事，畢生之禍福攸關。如斯草率將事，豈能保證將來之幸福？蓋「慎始」方能「全終」，故不敢遽應君子之好逑者，此其一。

令政逝世不過半年，正所謂「屍骨未寒」。即續鸞膠，未免失之過早。親友不免非議，鄰里必難同情。熙春雅不願以一己于飛之樂，陷君於「不義」之中，此其二。

堂上嚮往含飴弄孫之樂事，故有命君早作續絃之打算，然其所屬意者，應選名門閨秀，富室千金。今君竟欲與一歡場弱女，結為終身伴侶。縱或令尊堂大人舐犢情深，恐亦未必能慨捐「門戶」之俗見，若不蒙二老之首肯，何能諧君我之好事耶？此其三。

上述三點，耿耿在懷，不知君子何以教我，今晚七時，願君枉顧寒舍，俾略盡地主之誼，餘不一一。」

入晚，程某刻意修飾，裝束停當。在旅邸喚車時，已萬家燈火矣。抵熙春寓所，叩門入內。熙春淡粧素服，出室相迎。稍事寒暄，即進入餐間用膳，座中祇主賓各一，別無陪客。餐後熙春延程郎入其臥室，室內陳設簡潔，一塵不染，凭窗小几上，置小銅香爐於黑色金花漆盤中，香烟裊裊，撲鼻醉人。坐定後，熙春首啓櫻唇，笑謂個郎：「日間投奉蕪簡，語意中如有唐突高賢之處，尚希予以曲諒。」程某遜謝不遑，並答稱：「小姐不僅錦心繡口，字字珠璣。而且深明大義，顧慮週詳。秀外慧中，使我傾佩不置，更何唐突之有？惟所示三點，願披誠釋述如次：

破疑解惑百般尊重

「卿我相識，雖為時過於短暫。但除近期每日晤對之外，我亦曾從友好處略稔卿之行徑者。叩詢聞見。藉悉卿不僅守身如玉，且平日不苟言笑。秀麗端莊，兼而有之。故我傾慕備至。欲結朱陳之好。絕非一見傾心，便爾盲目干求也。第不諳小姐對我印象如何耳？」

拙荆謝世，雖祇半載。我初意亦非即時結婚，不過先作徵求，如幸荷不嫌鄙陋，許結絲蘿。當即歸翼雙親，俟獲許可，再來京辦理文定手續。且待秋間亡妻週年祭後，正值桂子飄香之候，乃我百輛親迎之時。不過，我希望卿與我訂婚之後便須卸却歌衫，洗盡鉛華，不再作世俗之酬應。未知卿將譏我太自私否？」

至於卿現在正瀟跡風塵，恐不為家嚴慈所悅一節，我以為卿祇獻藝歌臺，以勞力換取生活上之所需，不能與出賣色情者，相提並論，即或偶有茶樓酒肆之侍應，亦祇係伴座清談，略解賓朋之岑寂。既不礙于操行，更無損於人格。況卿蘭心蕙質，舉止端雅，更絲毫不類風塵中人。異日歸拜翁姑，必可使慈懷歡慰，不致有何參商也。熙春聆竟，芳心亦為之竊喜。得婿如此，尚復何言？惟心中仍不免自存芥蒂，終難完全釋然。乃婉語郎君：

「君之譬解，我至欣慰。芳心固已許君，然此事關鍵，最後仍在兩老。希君速作歸計，稟明堂上，有何訓諭，可即速函告我，目前恕我不能作肯定之答覆也。」

程郎商詢伊人：「將來結褵之後，樂意卜居何地？若醉心於多采多姿之生活，自應築香巢於滬上。京門久居，毫無人地生疏之感。且距鎮揚密邇，往還甚便。卿如不欲播遷，亦可定居金陵。惟秦淮蠶雜，家居不宜。當於城北住宅區，另營金屋。此外如六橋三竺之間，或館娃金闈之地，但憑卿之選擇，我當惟命是從。」

熙春微笑應之曰：「君我終身大事，尚未稟白兩家尊長，前途如何，尚難預料。今即承以將來居所相詢，似未免言之過早。不過，未雨綢繆，先作一番商榷，亦無不可。上海軟紅十丈，踵事增華。生活奢侈，人情澆薄。非所樂居之地。白門為六朝勝地，更多美好湖山。惟在此鬻藝有年，人多識我。異日借君街頭漫步，名勝流連。路人指點閒話，君我均將不憚。至於人稱天堂之蘇杭二州，我認為只宜於春秋假日，偶展遊履，覽山水之清幽，消胸懷之塊壘，殊不適久居，恐易於銷磨青年人之壯志也。果真能嫁作君婦，當隨返江都，善待堂上，盡兒婦之職責，承菽水之歡娛，猶憶君曾語我，君為翁姑獨子，並無兄弟姊妹。雙親年事日高，汝我豈能遠離膝下，必須趁其有生之年月，勉盡汝我人子之孝道。況綠楊城郭，早著聲華，我已嚮往久之。如獲定居其間，又上蒙兩老之覆蔭，下荷郎君之愛護。未來歲月，料想必多歡樂而甚少愁苦，不知君以為然否？」

熙春此番議論，更獲個郎之敬佩。笑語移時，瞬屆熙春登場之際。程郎原欲偕赴「羣樂」，未經熙春同意，因名份未定，形跡如太親密，恐

易遭人物議。程某依言先去茶社，靜待伊人出場。一曲清歌，聽來別饒韻味，此殆心境不同，而感受亦迥異曠昔耳。

散場後，各自歸寓。詰朝，下午二時許，程某備鮮花一束，水菓兩色，攜赴熙春寓所辭行，值熙春餐後午睡，經女傭入室喚醒，起身略加梳洗，即出與程郎晤對。並詢以乘何班次火車？擬赴站送行。程對以下午五時快車過返鎮江，轉回其故里。並婉辭送行，一再諄囑伊人。善自珍重。

歸里稟告好事多磨

京滬鐵路下午五時由京駛滬之特別快車，尚差三十餘分鐘即將開行之際，王熙春匆匆趕至月臺，其時程郎尚未登車，正在月臺徘徊盼望中，親父伊人即趨前握住熙春雙手，一再稱謝。女侍將內貯板鴨兩對之蒲包，雙手奉與程某，熙春謂此係南京土產，聊佐君盤餐之需，幸晒納之。程郎含笑稱謝。熙春一再諄囑，返揚後稟告堂上之結末，務必速函詳告，以免引頸懸盼。汽笛一聲，程某匆促登車。熙春手揮白巾，伴車行進數步，俟車廂駛出站外，始黯黯歸去。

程某返抵家園，恰值老父臥病。翌晨延醫診治，據謂係肝臟發炎，乃母正擬函京促兒歸去，今見適時返里，甚以為慰。程某平日對雙親極為孝順，今見老父遺疾，自不便遽將結識熙春之事，稟告堂上。惟恐有勞伊人懸念，乃亟草一函告知熙春以乃父臥病情形。並稱當俟父恙少瘳，即行相機請命。

熙春獲書，初時甚感焦急，真所謂「好事多磨」。然稍一忖度，程郎此際，必更心煩意亂，乃即作簡復慰之：「獲君尺素，藉悉令尊大人貴體違和，深為惦念。惟吉人天相，諒不久即復健康，君旅京半月，原已身心疲累，今復值親長臥疾，侍奉湯藥之餘，當更辛勞備至。仍希善自珍衛，免我懸盼。君我之婚事，目前不必亟亟圖之。應俟老伯完全康復時，再行婉言稟承。邇者形格勢禁，環境不許，未克親來府上，向老人面致慰問，將來稟白堂上時，並煩代致拳拳之忱。京揚相距匪遙，郵鴻多便，尙望毋吝珠玉，時惠好音為幸。附奉近影一幀，請視如本人，隨侍左右，或亦可略慰君之想念也。」

程郎得此復函，快慰無似，對伊人之玉照，一再凝視不忍釋手。雖然，畫裏真真，難解真正之相思。但彼姝如此款款深情，亦足以稍減離愁矣。

程父之肝炎，雖經本地醫師之悉心診治，為時旬餘，仍然毫無起色。程某稟明其母親，護送乃父至鎮江住入某大醫院經過徹底檢查，除肝炎外，且有肝硬化現象。情況更難樂觀。住院又復經旬，病狀且變本加厲。老人亦自知不起。堅欲返回揚州。程某因父命難違，且恐一旦不諱，一切尤不易措置，經商諸醫院主治醫師，亦認為藥物治療，已無效果可言。不如返家善自調養，注意飲食睡眠，或可漸減危險，亦未可知。程父返里之後，一日精神忽較好轉，神智亦甚清明。乃召兒近前，詢以白門之遊，有無何項收穫？程某得此偶然之機會，乃將結識熙春之經過，及熙

春之生活環境與其品性，據實稟告老父，並略露欲娶之意，乃翁審知熙春涵融歌場，總覺門戶懸殊，不僅愧對祖宗，抑且易招親友物議。並囑諭之曰：「我雖行將就木，汝自己之婚事，將來當由汝自己作主。汝母或不致強加干預。惟吾家世代仕商，身世清高。如汝以風塵女郎，結為終身伴侶，前途未必幸福，我在九泉之下，亦必引為遺憾。望汝三思為幸。」

當時為安慰老父，不願在其病中，增其不愉。乃答以「請父親安心養病，不必以此繫懷，兒當謹遵嚴諭。不致率爾將事。」此一情況，程郎不敢遽告熙春，蓋恐增其憂慮。只每隔三數日，寄函一通，略告老父病況。同時懇囑伊人珍重。

熙春自個郎別去，雖然仍每夕赴羣樂登場。但在情緒上，卻迥異往日。

因其一縷芳心，已專注於程某。原期程郎歸稟椿萱，倘獲首肯，便可確定終身，今者老父臥病，且自程郎來函視之，病情似有加無減，萬一不獲痊可，則婚事固一時無可談起，而個郎一旦遽此失怙之痛，其身心所受之打擊，誠不堪言狀矣。言念及此，愁腸百結。又苦於兩地睽隔，詳况不明。惟有默禱上蒼，使老人早占勿藥，一切始有希望耳。

老父遺命當頭棒喝

程老以杖鄉之年，櫻此痼疾。淹纏床褥，已匝月之久。羣醫束手，回天乏術。終于在一個星月無光之夜，溘然長逝。當其彌留之際，向乃

遺言有曰：「善繼祖業，毋墜家聲。對歌女王春事，最好揮慧劍斬斷情絲，免貽伊戚。萬一之太深，不忍棄置。或可於將來另婚名門閨秀後，納爲小星云云。」程某跪受遺命，哽咽不成聲。

程父逝後，母子痛不欲生。經親友多方勸慰，始開始安排喪葬大事。程郎致電熙春，計告乃謝世。熙春接電後，雖與乃翁尚未謀一面，亦爲之痛哭失聲。蓋念程郎遽遭大故，自必悲傷逾恆，而婚事前途，又更渺茫莫測矣。

此際，熙春有一事深感爲難。論及程郎愛己之深，應即遣赴揚州。一以弔奠程老之喪，一以慰程郎，俾可稍戢其哀痛，并兼而照顧其居喪中之生活起居。無奈名份未定，若貿然前往，不僅不身處境，極爲尷尬，而亦將使個郎，有難以措置之苦。幾經思量，乃發一唁函，內容如次：「老平到訃電，至爲痛悼。君素性純孝，一旦老伯棄世，自必悲痛逾恆。惟念老伯生前，廣行仁義，澤被鄉邦。今日雖返璞歸真，典型却永垂後世。望君節哀順變。勉勵大事。妹原應趨揚致唁，並展拜於老人之靈前，祇以君我名份未定，諸多未便，想君亦能曲諒余之失禮也。千言萬語，紙短情長。倘君亦稍念及熙春難言之痛，自可強抑悲懷；爲伊人而珍重也。附奉奠儀百元，請代備香花禮奠，供獻靈前，聊表敬悼之忱。揣函奉唁，順祝吉安。」

程郎獲信，心中稍慰，但一迴思老父臨終遺言，若勉從嚴命，則須捨棄心愛之熙春。苟一意孤行，將蒙不孝之大罪。至于老父亦曾語及折衷

辦法，先婚名門而後納熙春爲側室。似伊人之美慧多情，其先世亦歷代書香，豈忍出此有違時代潮流徒求自私自利之妄舉。即令熙春果能屈意曲從，而將來平居晏處之際，對於「薄命憐卿甘作妾，傷心愧我未成名。」之憾次，將畢生無以自解矣。

喪葬事竣，轉瞬五七亦過。一日傍晚，程郎待母閒談中，乃將在京認識熙春經過，詳行稟陳。同時亦將父親彌留時之遺言，舉以白母，並請予以訓示。老母聆言之後，閉目凝思有頃，始向乃兒訓誡之曰：

慈母亦囑慧劍斷情

「汝父以宿儒從商，對舊禮教極爲重視。汝欲以歡場兒女，娶作正室，自難獲其首肯。我的心意，亦未能對汝表示同情，惟汝父遺命，萬一熱愛伊人，不願背棄，則不妨納爲小星一節，我却不敢苟同。我身爲女人，深知女人之心情，所謂一條槽上，拴不住兩頭驢子。將來妻妾之間，汝必顧此失彼，左右爲難。痛苦有份，幸福何來？我意你識熙春爲時甚暫，彼此間之情感，當尙未到『寧死難分』之地步，不如趁此丁憂期間，漸爾疏隔。迨至適當時日，再以長函述明老父遺命難違，勸其別覓良禱。此舉雖對你倆，不免遭受精神之痛苦，但假以時日，或可淡然忘之。」

慈訓若是，在家庭方面，似已毫無轉圜餘地。遙憶熙春當日夕翹盼此有關終身之好消息，茲者事與願違，情形恰正相反。若伊獲悉老父之遺

命及慈母之意旨。雖兩情之款洽，奈結合之無緣，其芳心正不知如何悲痛矣。言念及此，五內如焚，繞室徬徨，無以爲計。

程家除擁有一規模甚大之鹽場外，尙在揚州鎮江兩地，各有一家錢莊。在五七至滿七之兩週時日內，程郎每日赴莊號詢洽商務。迨滿七齋事畢，以視察鎮江錢號爲由，稟明老母，將赴鎮江一行。行前馳函熙春，告以守制期內，不便遠旅京門，日內有事須赴鎮江，望伊向歌場請假一二日，赴鎮一晤。熙春接信，略加躊躇之後，決定應約前往，一面派人向歌場稱病告假，一面復函程郎，告以決乘翌日下午五時快車赴鎮，並望屆期至站一接，因伊人地生疏，諸多未諳。

至期，程郎在鎮江車站迎候，快車抵站，熙春正探首窗外，瞬即爲程郎發現，急步趨前，相見甚歡。熙春下車後，即相偕至京江大旅社下榻，程郎已先訂兩個頭等房間，俱在二樓，已居二〇五室，以二〇九室爲伊人寢所，入室後更衣盥漱，便與程郎晤對，見其面容憔悴，神情更遠不若在京時之爽朗，當係失怙之痛，及喪葬事煩，有以致之，中心憐惜之情，油然而生，方欲以溫語婉慰，不料櫻唇未啓，而兩行熱淚已奪眶而出，程郎見狀，反先以低聲細語慰之曰：「卿我睽違，已兩月餘矣，相思之苦，諒彼此相同，今茲重聚，自應引爲快慰，何以卿竟傷感至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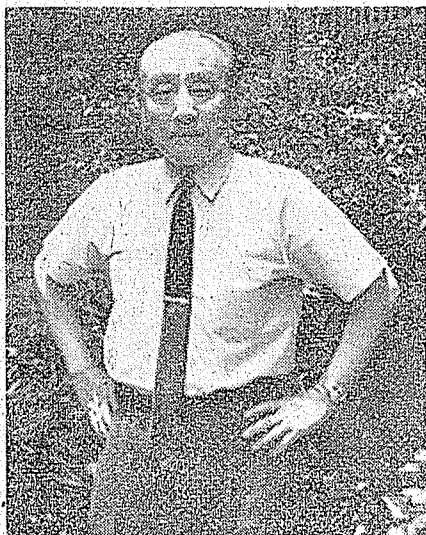
熙春以帕拭淚，並答以：

「自君別後，朝夕盼望好音，不料老伯臥病，瞬即捐館，君遭茲變故，哀痛難免，頃間見君

神色，有欠健朗，忽爾悲從中來，不禁淚下，原欲有以慰君者，反勞君先詞慰我，愧甚感甚。人死不能復生，徒悲何益，且伯母年高，正賴君承歡色笑，尚希勉節哀思，稍顧健康，否則不僅萱堂增憂，妹亦難安寢餓也。」

有口難言中心無主

程郎感伊人之厚愛，唯唯應命，並表示後此當力自振奮，董理先人事業，期保聲譽，語竟即偕熙春同赴市肆晚餐，餐後仍相偕返寓，互述別後情況，熙春內心，固極關懷與個郎之婚事，不知已否向堂上提及？乃翁生前有無指示？老母意見若何？然因程郎新遭父喪，悲痛之情，尚未盡泯，且已身屬於女性，更未便先行啓齒詢詰，至於程郎雖已奉老父之遺命，且亦悉萱幃之意向，因不忍親見熙春聆信失望時之苦痛，故亦諱莫如



「誠虛文存」作者鄭修元將軍近影。

深，絕口不提，是夕兩人傾談至午夜，各自就寢。程郎於返其二〇五室之前，在伊人右頰輕輕一吻，笑道晚安，俟其離室，熙春扃門後，和衣倚枕，一聲長嘆，又復淚如雨下。默思程郎愛我如是之深，又復能以禮自持。平日行徑，不僅無絲毫執袴氣習，抑且溫文敦厚，情誼深長。得婿如此，殊值慶幸。第此事目前尚毫無端倪，不知老天究能成全否？

程郎回房後，了無睡意。燃上一枝香煙，在室內大踱方步。腦筋中反覆思考如何向熙春交代？若將乃父遺命及母親意見，率直和盤託出，恐將傷損伊人之自尊心，若仍諱莫如深，則伊人應約前來晤面，必將以婚事相詢，則又如何答對？真所謂「進退失據，左右為難。」尋思良久後，方想到「拖」的辦法，因熱孝在身，未便議及婚姻，伊人深明大義，對此必能體諒。

翌晨程郎起身盥漱後，至二〇九室叩門，熙春云已起床半小時矣，因未便擾彼清夢，故只靜坐相候。程郎命侍者送來早餐，旋即邀熙春出遊名勝，先至金山寺，寺在城西北七八里處，為江南一大叢林。原建於六朝時代，舊名澤心。唐時裴頭陀於該江邊獲金數鎰，乃更今名。白蛇傳中水漫金山寺即在該處。繼遊北固山之甘露寺，即三國演義劉備招親故地。程郎為伊人述此掌故，熙春凝神靜聽，極饒興味。程郎並道及：「周郎妙計安天下，賠了夫人又折兵。」遙想公瑾當年，於此計失敗之餘，當不免有「多此一舉」之感。

兩寺覽竟，時已中午。乃相偕至坊間進膳，

隨即返回旅社。程語熙春，擬抽暇赴其錢莊視察，囑伊午睡養神，以便下午再展遊履。熙春含笑應命，並開照個郎勿在店中逗留過久，以免獨處旅舍，孤寂無聊。程郎亦唯唯應之。熙春倚枕假寐，為時約一小時餘。醒來不久，程郎即已返回。並詢伊遊興若何？願否再偕之外出？熙春以為隔別兩月，朝夕相思。今者幸獲短聚，似應對婚事前途，作一商討。此際心情，殊難熱衷於遊山玩水也。故叩詢程郎於由京返里後，在老父捐館之前，曾否以婚事稟陳堂上？程尋思有頃，始囁囁以答之曰：

「歸家即值父親臥病，此後病勢日劇，教未及以此奉聞，迨其棄養，曾偶稟萱堂，承示以乃父謝世不久，豈能計及此事，我雖抱孫心切，亦不敢逾越禮教而招人物議也。」

熙春所關心者為與個郎之終身結合，固不在乎結褵之遲早。現聆程郎所言，雖此事尚未獲得堂上之允許，而希望固仍存在。至於因居喪而不能即作決定者，此為禮儀所限，且亦人情之常。實屬無可奈何。乃向程郎表示：

「此身業已許君，雅不願再作出岫之雲，拋頭露面。擬於返京之後，即時卸却歌衫，密處深閨。暇時瀏覽書報，藉增智識以靜待君之好音。不悉君以為然否？」

程郎尋思有頃，復語熙春：

「若即爾輟唱家居，恐長日無聊，時光不易排遣。我又老服未滿，短期內不克來京慰視，似不如稍緩再議。不過，萬一妹堅持此點，我亦未便反對。屆時澆裹所需，當由我按月接濟。不使

妹稍有生活之慮。」

求籤問卜造化弄人

對程郎之如是體貼愛護，照春深為感慰。至此，心情稍為寬暢，乃提議再赴金山寺隨喜，程郎欣然同意。抵金山寺時，初在大殿前隨意遊覽。照春忽語個郎：「白娘子對許官人一往情深，了無惡意。法海和尚多管閒事，拆散姻緣。不僅不智，抑更不仁。」

程郎含笑唯唯，對伊人此一見解，甚表同情。照春仍念念不忘於婚姻大事，進入殿內，輕移蓮步，拜倒蒲團，向佛唸唸有詞，卜管求籤。視之為五十九號「中平」籤上詞句為：「若問婚期未有期，山盟海誓兩心知。但求情愛堅金石，今生來世總不移。」

照春閱竟，認為此籤不甚佳妙，似有「今世未卜，須待來生」之兆。程郎觀此，心中自然有數。惟為安慰伊人乃強為解釋之曰：

第一句確符事實，因卿我婚事尚未確定，自難即有婚期。第二句係說明你我之間，已有山盟海誓，亦甚恰當。至於三四兩語，乃指只要我倆情愛堅貞，不管今生來世，必可結合，不致移情別戀也。」

個郎釋意，雖不無相當道理，然在照春看來，總覺前途未必美滿，不免稍有芥蒂，旋即偕返旅邸，已萬家燈火近黃昏矣。

晚餐後，照春有意乘下午五點由滬駛京之快車返京，程郎堅留再宿一宵，翌日午刻首途，照春以今後會少離多，不忍過拂其意，乃中止即晚

離鎮之行，向僕歐索來咖啡兩杯，與個郎促膝談心，並提出一項有關個人生活之打算，向程郎徵詢意見，照春表示對於嚮歌侍宴之生涯，已深感厭倦，尤其與程郎結識以後，更不願再以色相示人，此番歸去，決即辭去歌場職業，遷回上海，擬從師學習平劇，萬一不克與個郎結成連理，當再正式下海獻藝，以包銀維持生活及老母甘旨之奉，程郎對此甚表贊同，並囑遷滬後，來函告以居址，免失聯繫。

因分別在即，照春諄囑程郎，注意個人健康，並應振作精神，繼承乃翁事業，日益發揚光大，千萬不可兒女情長，自墮壯志，至伊本人，無論暫止京門，或即徙滬上，當自知珍衛，毋勞遠念，對於郎君之深情厚愛，無論前途如何，更必永銘心版，終生不忘。

夜深人靜，照春微露倦態，程郎乃告辭返室，並囑伊人即時就寢，以便翌晨早起登程。

稱病辭班移居滬上

詰朝，各自盥漱畢，同至樓下餐廳早膳，旋赴車站，登車前，程郎婉囑伊人，善自珍重，常通音問，並表示待伊遷滬一兩月後，即過程前往聚首，火車駛行，照春神情黯然，揚巾惜別，程郎亦步亦趨，揮手示意，俟車行漸遠，始返旅邸結賬，再至錢莊略理莊務，即時渡江返揚。伊人歸去，再見何期，中心不免悵悵。

照春返抵南京之翌日，即向「羣樂」當局稱病辭班，因照春色藝雙絕，擁有聽眾極多，若任其離去，營業必將大受影響，乃苦口情商，求再

幫忙一短時期，照春為人純厚，不忍峻拒，允再延唱兩個月，屆時必須返滬，一面以此函告程郎，並盼其時遣雙鯉，用慰懷思。

程郎獲信，即復函備致慰勉，並稱兩月期滿，當來京晤聚，並助伊遷滬定居。

流光如駛，轉瞬即屆兩月，照春輟唱閉居，正摒擋一切，即待離京赴滬，在此兩月期間內，照春與程郎常有魚雁往還，相互慰勵，情感日濃。惟程郎原擬屆期赴京探視，並協助遷滬一事，至期不果踐約，因鹽場及鎮揚兩處錢莊人事更迭，事務蟬集，確實無法分身，且私付父喪不久，以此稟明母親，亦未必能獲首肯，乃於照春決定行期之前二日，由郵局匯寄照春三千元，以助遷家之需，照春對此甚為感慰，惟個郎不克來京相晤，又不免略感悵悵。

照春遷滬定居之後，即曾將居址及安家瑣務，詳函程郎，並盼其能於近期內，赴滬相聚，俾解相思之苦。

誠廬文存

第一輯
鄭修元著

定價肆拾元

郵撥一四〇四四號

中外雜誌社帳戶